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终字第155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顺迪娱乐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,住所地*****。

法定代表人***,总干事。

原审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上诉人上海顺迪娱乐有限公司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(2014)徐民三(知)初字第*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上诉称,涉案案情复杂,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。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,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

经审查,本院认为,本案系著作权侵权纠纷,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证据材料表明,上诉人的住所地位于原审法院辖区内,故原审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。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,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,本院不予支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
励朝阳

审 判 员

俞敏

人民陪审员

郑康瑜

书 记 员

林通

二 一四年九月二日